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
岛尖段）及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
（三期珠江东段）设计咨询及施工图
审查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期：2023年7月

1/1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二卷	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5
第三卷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u> 联系人： <u>徐工</u> 电话： <u>020-3900688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u>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任工、曾工</u> 电话： <u>13560146365、13828450234</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及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珠江东段）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财务要求： <u> / 。</u> （3）业绩要求： <u> / 。</u> （4）信誉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不安排统一考察,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_____ / _____。
		形式: _____ / 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 / _____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 <u>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 / _____。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幅度: 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形式及时间：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p> <p><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p> <p><u>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p>
3.1(修改)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修改后的“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正文。</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u>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18829665.76元。</p> <p><u>注：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按招标公告第8条“费用”及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最终结算价以最高限价及招标人或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结果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p><u>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u>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u></p> <p><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u></p> <p><u>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p> <p><u>2、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u>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u>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递交投标保证金义务。</u></p> <p><u>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u></p> <p><u>3、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文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u></p> <p><u>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原件以供招标人在网上予以公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p> <p><u>4、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法律、法规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应章节的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u>(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不适用。</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u>不适用。</u>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 宣布开标纪律；</u> <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6) 开标结束。</u></p> <p><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5.4(新增)	开标	<p><u>5.4 开标</u></p> <p><u>5.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p> <p><u>5.4.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u>5.4.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u></p> <p><u>5.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4.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u>5.4.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u></p> <p><u>5.4.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4.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5.4.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p> <p>(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款（人民币）10%。</u> 并增加 7.7.3-7.7.6 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u>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 2、 <u>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u> <u>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u> 3、 <u>补救方案</u>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容进行评审。<u>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p> <p>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p>
11.2	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u>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u>下浮 2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u></p>
11.3	投标文件公开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11.4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p>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一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或“CAD”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注：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PDF”和“CAD”格式）。</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根据专业分工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各部分文件应分别编制。

- (1)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资质证书；
 - ④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
 - ⑥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
 - ⑦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
 - ⑧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6) 投标人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 (7)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报价表；
- (8)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 (9)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2）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

总额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本章第3.1.1项的要求提供

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公告和本章第 3.1.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文件（暗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

5.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4.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4.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5.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4.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4.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

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4.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4.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

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中标（承包）单位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地区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7.7.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7.5 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7.7.6 银行保函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管理规定，如无特别要求，则应出具无固定期限保函。原则上施工类项目均应出具无固定期限保函。（格式见合同履约保函格式）。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

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且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

	标准		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申请投标的，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的，已按规定选择一家符合“招标公告 3.3 条”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并签订合作设计协议（格式自定）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商务文件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p> <p>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以下方面进行评议：</p> <p>商务标部分：60 分</p> <p>技术标部分：30 分</p> <p>投标报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	

		<p>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frac{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附表一：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60)	企业信誉 (3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u>3</u> 分； 具有上述其中2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u>2</u> 分； 具有上述其中1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u>1</u> 分； 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u>3</u> 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上述评审项以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为准。	
		企业业绩 (12分)	一、设计或设计咨询业绩（8分） 1.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15亿元的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或城市隧道的设计或设计咨询业绩，每项得 <u>1</u>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u>4</u> 分。 2.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过江隧道的设计或设计咨询业绩，每项得 <u>2</u>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u>4</u> 分。 注：①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或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工程投资额、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为准。 ②设计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咨询合同，包括设计（管理）咨询合同、设计咨询合同、设计管理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含设计阶段的咨询），合同需体现其工作内容为设计咨询，无法判断的不计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工程投资额、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咨询合同为准。 ③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业绩认定取自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咨询工作的成员单位。	
		业绩获奖	二、施工图审查业绩（4分） 1.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15亿元的含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或城市隧道施工图审查业绩的，每项得 <u>1</u> 分，本项最多得 <u>2</u> 分。 2.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过江隧道的施工图审查业绩的，每项得 <u>2</u> 分，本项最多得 <u>2</u> 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施工图审查合同、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同为准。 ②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业绩认定取自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成员单位。	
		一、设计或设计咨询获奖（14分）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得分
		(20分)	<p>1、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或城市隧道设计项目或设计咨询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市（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2、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市政过江隧道类设计项目或设计咨询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市（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①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或城市隧道（含轨道交通）设计项目或设计咨询项目获奖业绩认定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为准。奖项包括：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等；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等。国家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同一项目奖项只计最高奖项得分。</p> <p>②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获奖认定取自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咨询工作的成员单位。</p> <p>二、施工图审查获奖（6分）</p> <p>1、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或城市隧道施工图审查类项目或能反映施工图审查能力的项目获得荣誉奖项的：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市（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市政过江隧道类施工图审查类项目或能反映施工图审查能力的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市（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①获得荣誉奖项认定证明材料以获荣誉奖项证书为准。</p> <p>②本项只计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业绩，同一项目奖项只计最高奖项得分，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p> <p>③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获奖认定取自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成员单位。</p>	
	拟委派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负责人水平	(13分)	<p>一、项目负责人（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8分）：</p> <p>1. 要求具备结构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正高（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u>1</u>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每项得<u>1</u>分，本项最多得<u>2</u>分。</p> <p>注：提供职称、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人员社保证明，须为设计咨询成员单位正式员工。职称和获奖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p>2.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15亿元的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或城市隧道的设计或设计咨询，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项得<u>1.5</u>分，本项最多得<u>3</u>分。</p> <p>注：①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得分
			<p>②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工程投资额以提供的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时间为准。</p> <p>③设计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咨询合同，包括设计（管理）咨询合同、设计咨询合同、设计管理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含设计阶段的咨询)其中的任意一项。工程投资额以提供的设计咨询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咨询合同时间为准。</p> <p>3.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市政过江隧道类设计项目或设计咨询项目，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项得 <u>1.5</u> 分，本项最多得 <u>3</u> 分。</p> <p>注：①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p>②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工程投资额以提供的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时间为准。</p> <p>③设计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咨询合同，包括设计（管理）咨询合同、设计咨询合同、设计管理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含设计阶段的咨询)其中的任意一项。工程投资额以提供的设计咨询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咨询合同时间为准。</p> <p>二、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5分）：</p> <p>1. 要求具备结构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正高（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u>1</u>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每项得 <u>1</u> 分；本项最多得 <u>2</u> 分。</p> <p>注：提供职称、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人员社保证明，须为施工图审查成员单位正式员工。职称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p>2.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15 亿元的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或城市隧道的施工图审查项目，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项得 <u>1</u> 分，本项最多得 <u>2</u> 分。</p> <p>注：①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p>②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施工图审查合同、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工程投资额以提供的施工图审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同时间为准。</p> <p>3.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市政过江隧道的施工图审查项目，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项得 <u>1</u> 分，本项最多得 <u>1</u> 分。</p> <p>注：①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p>②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施工图审查合同、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工程投资额以提供的施工图审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同时间为准。</p>	
		拟投入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技术人员力	<p>1. 满足附件六《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各专业人员人数及资历要求的得 <u>4</u>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p> <p>2. 在满足投入人员承诺表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投入人员同时兼具的执业资格每增加一个执业资格（需同时满</p>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得分
		量情况 (12分)	足表中专业人员要求)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 每个得 <u>1</u> 分; 本项最多得 <u>4</u> 分。 3. 各专业人员中, 具有正高职称的, 每人得 <u>1</u> 分; 本项最多得 <u>4</u> 分。 注: 各专业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 前述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 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社保证明。	
二	咨询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30)	咨询服务方案 (30分)	对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职责认识、理解, 优秀: 6分、良好: 5分、一般: 4分、较差3分, 无0分;	
			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方案及服务, 优秀: 6分、良好: 5分、一般: 4分、较差3分, 无0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优秀: 6分、良好: 5分、一般: 4分、较差3分, 无0分;	
			项目组织协调工作方案: 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要求目标明确、协调思路清晰、协调措施针对性强, 优秀: 6分、良好: 5分、一般: 4分、较差3分, 无0分;	
			其他合理化建议, 优秀: 6分、良好: 5分、一般: 4分、较差3分, 无0分;	
三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报价得分(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 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 每上偏1%扣1分, 下偏1%扣0.5分。(注: 不足1%按线性插值计算得分, 得分扣至0分止)	

注:

1、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

2、拟派人员需根据评审得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需注册在本单位)、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社保证明需提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连续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 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 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 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的分数, 计取算术平均分, 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进行评分。各评分因素得分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但不得超出上述分值范围。同时，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每子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

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一)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为____，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为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及证号: _____	
	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及证号: 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如联合体投标，则由主办方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如联合体投标，则由主办方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的证明材料；	
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

六、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分项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最低投入 人数要求	备注
设计咨询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 咨询项目负责人)	相近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	1	
	道路专业负责人	相近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	1	
	桥梁专业负责人	相近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	1	
	隧道专业负责人	相近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	1	
	岩土专业负责人	相近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相近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	1	
	绿化专业负责人	相近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	1	
	电气照明专业负责 人	相近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	1	
	交通专业负责人	相近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	1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1	
施工图 审查	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1	
	施工图审查人员	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7	

注：1、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表要求人员作为合格条件。

2、上表要求人员除特别说明外，其他不得兼任。

3、若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资格为境外执业资格的，按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认定，且需提供资格证明的中文翻译件。

七、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报价表

序号	项	下浮率(%) (填正数)	报价 (元)	备注
1	设计咨询费(含施工图审查费)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注释：1、投标人根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报价=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2、注意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

八、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九、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